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9800 万元整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21 层、22 层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21 层、22 层、25 层 03、04 单元、26 层 01、02、07、08 单元

（四）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16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法定代表人

黄本尧

(七) 客服电话

021-38571800

(八) 分支机构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市西城区
西长安街 88 号 8 层 857-878

二、财务会计信息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负债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	5,468,178,527.53	5,997,628,111.97
负债	1,949,940,064.74	2,295,387,803.73
所有者权益	3,518,238,462.79	3,702,240,30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68,178,527.53	5,997,628,111.97

(二) 损益情况

损益科目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863,816,532.91	
二、营业支出	388,718,861.79	
三、营业利润	475,097,671.12	
四、利润总额	518,230,610.38	
五、净利润	390,530,261.80	

(三) 所有者权益情况

所有者权益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实收资本	1,298,000,000.00	1,298,00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42,901,280.79	13,822,864.44
盈余公积	393,286,322.95	393,286,322.95
一般风险准备	680,037,225.18	743,919,402.15
未分配利润	1,104,013,633.87	1,253,211,71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0.00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8,238,462.79	3,702,240,308.24

(四)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中国人保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香港资产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市场风险

公司高度关注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暴露，不断加强持仓

券种投资研究，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坚持风险管理“四早”原则，有效防控重点领域风险，持续做好风险日常监测预警，提高重点关注领域风险监测预警效能，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及时对市场风险开展跟踪监测和预警，针对美国“对等关税”政策对市场的影响，主动开展专项风险监测和评估，加强对各类风险因素的有效研判，健全风险早期预警处置机制。2025 年上半年，公司自有资本金账户市场风险监测指标敞口合理适中，风险可控。

2. 信用风险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信用风险事件，加强信用风险监测评估与预警，紧密跟踪监测信用风险，对于信用事件频发、负债率较高区域，严控投资期限和风险限额；每月更新风险关注主体清单，对重点关注风险主体现场调研；持续开展信用风险预警，强化交易对手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控，关注交易对手潜在负面变化，持续压降风险敞口，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妥善应对信用风险。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自有资本金账户持仓信用债外部债项评级以 AAA 级为主，未发生信用风险事件，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3. 集中度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集团管理要求、投资指引和年度《风险管理实施方案》的投资限额要求，建立集中度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对单一主体、行业和区域投资集中度的风险

控制。2025 年上半年，公司自有资本金账户投资配置较为均衡、分散，投资集中度风险可控，集中度监测指标均在阈值范围内。

4. 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5 年上半年，公司自有资本金账户投资集中度较低，保持较好的变现能力，账户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5. 操作风险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集团公司要求，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根据监管要求和集团风险偏好传导要求，新增操作风险指标纳入公司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进行传导和监测执行。建立有效的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价机制，通过梳理业务流程风险点，设定管控措施并定期评价。按季度组织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RCSA），压实第一道防线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报告等职责。开展操作风险关键指标（KRI）监测，更新公司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对流程风险、信息系统风险、人员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关键指标进行动态监测。持续维护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LDC），对各业务领域操作风险事件进行收集整理。通过执行各项内控管理机制、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定期开展专题培训等措施，提升员工防控意识和管理理念。2025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未发生操作风险偏好指标偏离，未有超出操作风险限额的情况。

6. 战略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战略风险管理制度，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风险偏好、资本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中长期战略规划。同时，通过科学有效的战略管理制度，加强战略项目管理，建立日常督导体系，定期对战略项目进行监测和分析，确保战略实施落到实处。2025 年上半年，公司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形成了围绕“一流综合资管公司”战略定位的指标体系。上半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事件，战略风险总体可控。

7. 声誉风险

公司严格落实常态化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把握关键时点、重大活动，组织开展专项声誉风险隐患排查，确保关键时间节点声誉风险防控到位，营造良好声誉环境。2025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和声誉风险事件。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实行多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将各业务条线的风险和责任自上而下进行分解。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偏好、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和年度合规报告，并就公司的风险、合规方面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议内控评估报告，

并就公司内控方面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总裁室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承担公司经营过程中风险管理的领导责任。总裁室下设风险合规委员会，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研究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统筹协调和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和监督各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投资业务进行全面风险管理。

公司各部门是执行风险管理政策、落实风险管理制度及开展相关业务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密切关注、及时识别和有效防范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类风险，并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开展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内部评级、限额管理和内控管理等日常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协调监督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审计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和业务活动，负责定期、不定期对公司风险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和执行效果进行稽核审计，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集团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建设一流综合资管公司目标，着力深化改革，扎实防控风险，优化升级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风险防控的主动性和全面性，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切实做到风险管理“四早”，推动风控从“人防”到“技防”“智防”的转变，守稳守牢

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上半年主要举措：**一是**聚焦风险防控与业务发展，迭代升级“1+N”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全面风险管理架构，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厚植风险管理文化，营造良好风险管理氛围。**二是**强化底线思维，主动防范金融风险，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监测及预警，防范资本市场大幅波动风险，主动开展重点领域投资风险排查，强化风险穿透管理。**三是**强化科技赋能，加快“新一代量化风控系统”建设，提升风险防控数智化水平。**四是**积极落实集团绿色金融发展规划，持续推进 ESG 风险管理机制完善。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本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财政部持有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 60.84%。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持股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公司不设股东大会，股东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对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事项等出具 2 份股东决定，包括《关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等事项的股东决定》和《关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的股东决定》。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职责包括：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职责包括：向股东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的决定；

（3）审议公司的业务方针、计划；

（4）审议公司总裁的年度工作报告；

（5）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6）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7）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

（8）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审议批准合规政策、公司年度合规报告、内控和风险评估报告；

（10）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1）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选举及改选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14）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和奖励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5) 决定公司组织架构；

(16) 制订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17) 设立和撤销分支机构；

(18)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外，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对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含股权处置）、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具体授权额度以股东批复为准；

(19) 制订公司章程及其修改方案；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20)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并有效实施，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1) 审议批准基金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委托/受托等管理事项，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22) 董事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交易提交股东审议。

如董事会会议表决权比例因回避而低于章程规定或法

定比例的，仍由董事会审议且不适用本条关于回避的规定，但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应出具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声明；

（23）提请股东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向股东作出说明；

（24）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2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26）审议批准基金审计事务，聘请或者更换基金会计师事务所；

（27）审议批准公司管理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28）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9）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30）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3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属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44 项议案，听取 7 项通报事项。2025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在任董事信息与 2024 年末信息相比未发生变化。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 3 次，参加审计委员会 3 次，提名薪酬委员会 2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 次，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 次。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研讨董事会议案基础上，对董事提名、利润分配等议案客观、公正发表独立意见，按照监管制度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意见，审慎考虑后对董事会全部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无弃权或者反对意见，也无发表意见存在障碍情形。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职责包括：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要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已经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5）向股东提出议案；
- （6）提名独立董事；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至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 （9）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属监事会

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 17 项议案，听取 5 项通报事项。2025 年上半年，公司监事会在任监事信息与 2024 年末信息相比未发生变化。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外部监事参加监事会 3 次，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 2 次，在认真研讨监事会议案基础上，审慎履行监督职责，对监事会全部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无弃权或者反对意见，也无发表意见存在障碍情形。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黄明先生，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三部负责人、证券研究中心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分析师、首席分析师、副总经理，银行/外汇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权益研究投资部总经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助理总经理、投资总监；太平金融稽核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

杨鹏女士，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

严巍先生，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审计责任人，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人保财险宁波市分公司业务管理部经理助理和副经理、大型商业风险保险部总经理、船舶货运保险部/大型商业风险保险部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人保财险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人保财险上海市科技分公司总经理兼上海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省分公司总经理级）等职。

袁新良先生，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兼任创新金融产品实验室主任、组合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等职。

徐鼎先生，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上海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工商银行私人银行部客户服务部总经理等职，现兼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已按照监管政策和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确保薪酬分配的合规有效性和激励约束性，促进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水平结合市场情况、职位职责、实

际履职等综合因素统筹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确定基本薪酬，以公司整体业绩和个人当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确定绩效薪酬，并适当拉开不同考核结果下的激励差距，强化公司业绩导向和风险控制的原则。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实行递延发放规则，并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指导意见》，对违规人员将根据情形轻重追索扣回绩效薪酬，发挥好经济处罚手段作用。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内设部门：金融产品事业部、项目投资事业部、公募基金事业部、组合管理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另类投资部、研究部、信用评估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交易部、运营管理部、信息科技部、战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建群工部/党委办公室/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审计部。

公司分支机构：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平稳运行，公司治理机制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健全，公司运营状况良好。

（十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无

五、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关联交易类型包括：

1. 服务类：包括受托管理资产收取的管理费收入、租赁资产租金支出，以及接受或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费用。

2. 资金运用类：包括关联方认购、申购公司发行的保险资管产品及公募基金产品产生的费用。

3. 保险业务类：包括投保各类财产及人身商业保险的保费支出。

（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及报告执行情况

人保资产按照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内部授权程序进行审批，根据监管规定进行季度统计，对外合并披露，并定期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根据监管要求和内部制度规定，均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最终审批后，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并在公司官网及保险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确保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合规性。

（三）关联交易年度审计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计。2025 年二季度天职国际正式出

具《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天职业字[2024]55679 号）。天职国际报告认定：公司关联交易机构设置及职责、关联交易制度建设、重大关联交易审批、关联交易报告和披露、关联方识别、关联方信息档案管理、关联交易类型识别、关联交易协议签订、关联交易金额等方面与监管规定要求一致。抽样关联交易金额明细与公司账簿信息核对一致。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公司积极践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要求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与经营发展战略之中，持续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全面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并成立了消保工作委员会，积极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投资者教育工作，制订了 2025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案，并就任务清单进行分解、压实责任、重在落实。持续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通过开展内部培训、设计制作并向投资者展示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物料、发送短信等形式，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组织开展了 2025 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及“全国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基金宣传月”等一系列宣传活动。

七、重大事项信息

无